## 正修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

93.8.2;94.8.1;95.7.26;101.8.13;102.5.26;110.6.7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學習,努力向學,蔚為良好學風,特依相關法令訂定本辦 法。
- 第二條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暨專科部各年級學生,當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學籍所屬班級前三名,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參仟元,第二名頒發獎學金貳仟元,第三名頒發獎學金壹仟元;名次成績相同時,取操行成績高者,獲頒獎學金,操行成績再相同時,增額頒發。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預算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調整增減。
- 第三條 學業成績優秀採計標準如下:
  - 一、操行成績及格且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 - 二、最低修課學分數須符學則規定,進修部各學制最低修課學分數須達 9 學分。 前項修課學分數不含抵免學分、師資培育課程學分及校外實習學分。
- 第四條 應屆畢業班級最後學期、延修生、多元培力課程學生及運動特優選手申請彈性 修讀課程等,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五條 本項獎學金於每學期期末由各教務單位簽陳核定,於次一學期頒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